

达州市达川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违法自然人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内容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做出决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1	达市达自然资罚〔2024〕4号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	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龙洞村坝村村民委员会	2024年9月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龙洞村坝村村民委员会擅自在达州星华矿业有限公司矿区东侧2-3号拐点（达川区与大竹交界处），无证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2093吨用于本村的公益基础设施建设。达州市达川区价格认证中心对其无证开采的2093吨砂岩进行价格认定，建筑石料用灰岩市场中等销售价格（不含税）为16元/吨，总计认定价格33488元。	1.责令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龙洞村坝村村民委员会停止开采；2.赔偿损失3139.5元（按照达州市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石灰岩1.5元×2093吨）；3.没收违法所得33488元；4.并处罚款11720.8元（33488×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39条、《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34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价值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45%的罚款”的规定。	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开采，并将赔偿损失款、违法所得、罚款缴纳至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未缴纳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2日